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水天集团出具的补充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原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中增加了“（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中没有“（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后：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5日，水天集团和富春江通信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的主要条款如下：

原协议	补充协议
7.1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	7.1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原协议	补充协议
<p>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预计如下：a)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b)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c)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净利润是指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标的公司富阳本部拆迁补偿等非经常性损益）。</p> <p>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p> <p>双方确认，上市公司部分厂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拆迁或将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拆迁，鉴于上市公司无法单方面确保政府在业绩承诺期内将拆迁款支付完毕，乙方理解并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与政府签署的拆迁协议已生效的，则无论该等收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在业绩承诺期内被确认收入，双方计算承诺期内实现业绩时均应将该等协议项下的全部拆迁款收益（扣除业绩承诺期开始前已收到的款项）计算在内。</p>	<p>（“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按照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拆迁补偿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目标”）如下：a) 2020 年度不低于 18,000 万元；b) 2021 年度不低于 21,000 万元；c) 2022 年度不低于 25,300 万元；d)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不低于 64,300 万元。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合计不低于 64,300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且该等业绩承诺目标已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p>
<p>7.2 业绩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甲方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p>	<p>7.2 业绩补偿承诺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低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 80%，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与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p>

原协议	补充协议
<p>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p>	<p>应当以累计承诺业绩目标为限。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p>
<p>7.3 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部分，应按年按以下方式实施：（1）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不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包含 110%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标的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奖励。（2）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的部分，超过部分的 45%用于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奖励。现金奖励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预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110%）×45%—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数，且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7.3.2 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次年起三年内（即 2023-2025 年，“业绩奖励期间”），若标的公司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一定比例，双方同意将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的增长部分金额的相应比例，采取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形式按照如下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其中：a）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10% 但不足 2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20%进行现金奖励；b)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20%但不足 30%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15%进行现</p>	<p>7.3 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 64,300 万元的部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时按以下方式实施：（1）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不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 120%（包含 120%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激励对象奖励。（2）如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超过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 120%，超过部分的 20%用于对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标的公司激励对象进行现金激励。激励金总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数额-累计承诺业绩目标数额*120%）×20%。激励金应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以现金激励的方式分三年发放，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发放激励金总额的 3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二个年度发放 3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第三个年度发放 40%。激励金总额为税前金额，发放时所产生的税费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3）拟激励对象原则上为自然人，为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核心子公司关键岗位难以替代人员，标的公司全职董事（即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为标的公司提供全日制服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营销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优秀员工和特定对象。（4）拟</p>

原协议	补充协议
<p>金奖励；</p> <p>c)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30%以上的,以该部分的 12%进行现金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p>	<p>激励对象范围由标的公司事先拟订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确定。（5）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相关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流程完成激励方案审批。（6）根据激励方案规定同时结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标的公司根据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发放。7.3.2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本 7.3 条的激励方案需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或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前述激励方案最终需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同意的结果为准。</p>

《补充协议》的签署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协议双方基于维护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激发上市公司活力所做的约定，不会对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将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